权威访谈

限制性转为审慎性 银监会新监管思路渐成

——本报独家专访中国银监会研究局副局长范文仲(上)

▶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之后,行业竞争加剧,对现有金融监管的理念、模式和有效性都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面对新的形势,银监会对外资银行的监管方式有两个明显的转变:一是从原来的限制性监管转变为现在的审慎性监管。二是银监会的监管重点将从金融机构市场的准入监管转化为业务经营的持续性监管。

□本报记者 苗燕 禹刚

以2006年12月11日中国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为标志,中国金融业已经步入了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三个发展阶段,银行业发展开启了一个新的纪元,将迎来大批外资银行,也将经受前所未有的挑战与考验。值得关注的是: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将如何在开放的洪流中更好地掌舵前行。

为此,上海证券报独家专访了银监会研究局副局长范文仲,他将近期银监会的主要监管思路一一解读,并指出,银监会已确立审慎性监管理念,在这种理念的指引下,中国银行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前景。

上海证券报:去年年底,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过渡期结束,金融市场全面对外开放。您能否回顾一下我国对外资银行监管的政策变化过程,以及面对金融业的新情况、新趋势,现有的金融监管模式将如何转变?

范文仲:以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为时间分界,对外资银行监管的政策沿革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改革开放之初至加入世贸组织前,主要是配合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引进外资,开放措施带有"试点"特征,没有开放时间表。监管部门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允许外资银行在特定的地域开展特定的业务。第二阶段从加入世贸组织至今,我国认真履行入世承诺的时间表,逐步开放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范围和客户对象范围,并根据经济发展和金融改革的需要,稳步推进和深化银行业的对外开放。

去年底,我国加入世贸的后过渡期结束。面对新的形势,银监会对外资银行的监管方式有两个明显的转变:一是从原来的限制性监管转变为现在的审慎性监管。过去我们对外资银行在很多方面都有限制,比如除了业务范围、开放地域等限制外,1994年实施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还规定,一家外资银行资产总规模不能超过它实收资本加储备金之和的20倍,这是一种非审慎性限制措施,目的在于限制外资银行资产规模的无序增长。2001年后已经取消了这一规定,监管部门不再人为限制而是通过市场竞争自动调节。去年年底发布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对于外资法人银行,完全取消了业务范围、开放地域和客户对象的限制,但是从控制机构风险的角度制定了一个国际通行的审慎性标准,即要求其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并在任何时点上维持与业务发展和风险程度相匹配的资本水平。这完全是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是一种审慎性监管。

第二,银监会的监管重点将从金融机构市场的准入监管转化为业务经营的持续性监管。以前金融监管人员的大量时间精力花在"批机构、批业务"上,对于金融机构开业经营之后的风险监管较为松懈。大家现在可以看到,银监会对于准入方面的程序进行了简化,大大提高了审批效率。例如最近的法人银行改制,外资行上个月刚开始申请,马上就批了9家,这个速度在以前是无法想象的。但是,我也要提醒大家,虽然放松了准入规定,但是银监会以后会加强对银行金融机构进入金融市场之后的持续性监管,将通过严格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手段对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时刻监控,并建立相应的奖优罚劣机制。

上海证券报:银监会研究局承担了银行监管方面许多重大课题的研究任务,您能不能谈谈研究局的工作重点以及未来银监会主要的监管思路?

范文仲:银监会成立以来,中国商业银行改革逐步深入,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以风险管控为核心的审慎监管体系初步建立。随着入世过渡期的结束,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加强研究工作的战略性、前瞻性、科学性成为当务之急。2006年银监会党委决定成立研究工作领导小组,由刘明康、蒋定之、胡怀邦等会领导主抓研究工作,并专设研究局,成立博士后工作站,培养和使用高层次银行业监管研究人才。根据银监会研究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银监会研究局的主要职能包括:跟踪研究国内外银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银行业监管战略规划;针对宏观经济运行风险和银行业监管面临的重大问题,按照项目负责制、课题招标制开展专题研究;指导、协调、管理银监会博士后工作站的工作等。

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之后,行业竞争加剧,对现有金融监管的理念、模式和有效性都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刘明康主席近期多次强调银行业监管工作要居安思危、未雨绸缪,不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高银行业监管的有效性。按照会领导的要求,银监会下一阶段计划加强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要完善审慎监管法规体系建设。从机构监管、业务监管、高管人员监管、信息披露、研究监管人员行为规范等方面,全面建立既符合国情又适应国际监管趋势、覆盖面宽、操作性强的银行业审慎监管法规体系。

二是进一步完善风险监管方法、流程和手段。包括健全风险评价和风险预警机制,增强现场检查的实效性,同时充分发挥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的作用;全面实施分类监管,对风险突出、管理薄弱的银行机构实施严格的资本充足率标准,采取更高的市场准入标准以及更严格的监管要求;提高综合并表监管能力,增进与国外监管当局的信息交流与监管合作;研究制定我国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监管政策和措施,深化资本监管。

三是建立和实施有效的监管责任制和激励机制。加强对监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和评价;建立金融机构内审部门与监管部门的内外监督机制;严厉查处银行业违法违规案件,增强监管的威慑力和权威性。

四是推进监管优化,加快监管创新。包括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放宽管制",简化新业务市场准入范围和程序;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创新产品;支持银行调整资产结构,缓释银行流动性过剩压力,为金融创新营造良好的环境。

上海证券报:不久前银监会刚刚开放了外资银行的部分业务及经营范围,外资法人银行可以全面开展人民币业务,和中资银行在同样的平台上竞争。在新的市场环境中银监会如何保证业务发展的公平性,同时防范金融风险?

范文仲:中国银监会高度关注在扩大开放过程中加强对外资银行的审慎监管,将参照国际银行监管惯例,逐步创造公平、统一、透明的监管环境和监管标准,不断完善外资银行监管制度和监管体系的建设,提高外资银行监管水平。这方面有几个工作重点:一是加快外资银行与中资银行监管标准的统一,特别是统一中国境内注册外资银行与中资银行的监管标准,致力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是加快国内监管标准与国际监管标准的统一,参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颁布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和监管透明度,不断提高中国银行业监管水平;三是积极改善银行监管基础和外部环境,推动国际会计准则在中国银行业的全面实施。

在风险防范方面,银监会将继续推行全面风险管控,监控外资银行境内外、表内外和本外币各类风险;实施并表监管,监控单家银行在华所有分支机构的整体风险。在宏观层面,银监会将密切跟踪国际银行业的发展状况和趋势,监测分析外资银行跨境资金流动,监控大规模、非正常跨境资金流动,防范全球性、区域性和国别性金融风险通过外资银行跨境传递。此外,我们还将继续加强银行业监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对银行业跨境经营风险的监管和防范能力。银监会还在研究建立"危机应急机制",当外资、大型、小型银行出现危机时,及时应对。

银监会已确立审慎性监管理念,在这种理念的指引下,中国银行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前景 史丽 资料图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 华源发 编号:临 2007-001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 年 1 月 4 日,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2007 年 1 月 8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实际收到议案表决票 9 份。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 华源发 编号:临 2007-002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通过接听热线电话、接收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充分听取了流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股改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向非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反馈。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并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公司以当前流通股 140,400,000 股为计算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转增股份 5.3 股,转增股份共计 74,412,000 股。该对价折算成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2 股。

调整为:公司以当前流通股 140,400,000 股为计算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转增股份 5.7 股,转增股份共计 80,028,000 股。该对价折算成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42 股。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的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形成稳定的市场预期,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补充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华源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利益平衡的结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补充保荐意见书,认为: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华源发展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和对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重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调整后的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同意并严格履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以及核查程序。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改稿)

2、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改稿)

3、东海证券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保荐意见书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补充独立意见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 华源发 编号:临 2007-003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2007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90,127,1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7%)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ST 派神 公告编号:2007-02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股权分置改革沟通结果和调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在原股改方案基础上增加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北京方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6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 001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复牌。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8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股抵债、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以股抵债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公司以股抵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并为一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沟通结果和调整方案公告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10179 万股为基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开开实业和三毛集团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份 1017.9 万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 1.0 股对价股份。"

现调整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10,179,000 股,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同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4071.6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转增 4 股,通过送股和定向转增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实际相当于获送 2.27 股的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剩余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纳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四、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董事会和本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意见》及《指导意见》、《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尚需有关部门批准及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能生效并依照《指导意见》、《通知》的规定实施。

附件:

1、《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S 天地 编号:临 2007-001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资产相结合。其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1.2 股的对价,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非公开发行 2200 万股 A 股换股收购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0 日

●对价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07 年 1 月 15 日

●公司股票复牌日:2007 年 1 月 15 日,当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恢复为"天地科技",股票代码 600582 保持不变。

●2007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30 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详见 2006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公司向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资产相结合,二者互为实施的前置条件。通过向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资产,同时还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作为对价安排。

(1)送股对价部分

非流通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6,356,808 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755,192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获得该部分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2 股。

(2)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资产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流通 A 股收购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以下简称"煤科总院")所持有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机")51%的股权。

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06 年 8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流通股收盘价之算术平均值 20.66 元/股作为新股发行价格。山西煤机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山西煤机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8012 万元,对应的 51%国有股权享有的权益为 49986.12 万元。以上差额部分 4534.12 万元作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对公司的利益折让。

(3)综合对价水平

总体测算,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4.2 股的对价。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必须做出的法定最低承诺,即: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控股股东单独承诺如下事项:

(1)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事宜能够顺利实施,则其在本次股改中新增持有的股份将在自发行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以天地科技为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适时注入其他优质资产,并在国家相关配套政策出台后,尽快推动在天地科技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前		执行中的股份增减安排(股)	执行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23,498,710	60.90%	+15,643,192	139,141,902	61.90%
2	窑矿集团有限公司	4,500,538	2.22%	-675,080	3,825,458	1.70%
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700,214	1.33%	-405,032	2,295,182	1.02%
4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2,250,269	1.11%	-337,540	1,912,729	0.85%
5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269	1.11%	-337,540	1,912,729	0.85%
合计		67,600,000	33.33%	+8,112,000	75,712,000	33.68%

三、方案实施进程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0 日

(2)复牌日:2007 年 1 月 15 日,当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简称恢复为"天地科技",股票代码 600582 保持不变。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办法

1、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资产

山西煤机 51%股权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经工商变更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 A 股将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发行完成,同时该部分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36 个月。

2、送股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得股票对价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五、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变动前数	变动数	变动后数
非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132,499,786	-132,499,786	0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2,700,214	-2,700,214	0
	合计	135,200,000	-135,2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0	+146,792,818	+146,792,818
	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0	+2,295,182	+2,295,182
	合计	0	+149,088,000	+149,08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600,000	+8,112,000	75,712,000
股份总额		202,800,000	+22,000,000	224,800,000

六、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117,141,902 注 1	G1+12 个月 注 2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22,000,000 注 3	G2+36 个月 注 4	自发行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9,946,098 注 5	G1+12 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 1:该部分股份数为煤科总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的股份数。

注 2:G1 为先期送股对价实施完成之日,由于法定最低承诺的要求,故 G1+12 个月后,煤科总院所持该部分股份需要按照法定承诺要求,即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 3:该部分股份为煤科总院收到的天地科技支付的用于收购资产的股份数。

注 4:煤科总院收到的天地科技支付的收购资产的股份数,须持满 36 个月后方能流通。G2 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之日。

注 5:公司其他非流通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其他单个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股数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七、其它事项

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相关事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电话:010-84262851

传真:010-84262838

联系人:侯立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修订稿);

2、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 月 8 日